

证券代码：300271

证券简称：紫光华宇 公告编号：2012-031

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 10:00 在北京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25 层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学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 2513.2587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96%。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赵小凡、施天涛、肖星分别在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年度述职。

同意 2513.2587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同意 2513.2587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审议通过《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6,4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45%；营业利润 7,80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41%；净利润 8,19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5.29%。公司《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1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同意 2513.2587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审议通过《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同意 2513.2587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审议通过《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 2011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172,448.19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75,572,298.84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7,557,229.88 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2,162,291.32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525,162,769.65 元。

考虑到公司处于高速发展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

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7,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7,400 万股，转

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4,800 万股。

同意 2513.2587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同意 2513.2587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审议通过《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 201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关于 2012 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同意 2513.2587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伟拓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牛燕琴、张景轩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伟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3 月 22 日